

慵懶的午後，六年前那條大街仍保存着昔日的繁華，陽光打在玻璃窗上，顯得金光閃閃。那位常坐在店舖門前的他，頭上多了幾絲銀絲，但背部仍然挺直。

他是我小時候常去的文具店的老闆——李叔叔。還記得那時總愛與朋友在放學後到文具店逛一番。但是有一天，我不知是被好奇心還是反叛心所操控，模仿電視上的壞角色，從李叔叔的店中偷了一本筆記本。第二天，當我回到學校時，更不斷地向同學炫耀，似乎要告知大眾我的「成功史」。但在風光過後，心中總有一把聲音好像在斥責我。畢竟那時的我還是個小學生，對「犯法」二字充滿恐懼，我意識到自己做錯了，卻鼓不起勇氣向李叔叔道歉。我只好把這件事埋在心底，再沒有向任何人提起。六年過去了，就像打了死結般，無法釋懷。

多年來，我把筆記本藏在書包的暗格，希望終有一次路過文具店時，向李叔叔坦白一切。那天過後，我沒有再去文具店，卻把筆記本隨身帶着，希望當我鼓起勇氣時，能夠立刻把筆記本還給李叔叔。我背着藏在暗格的筆記本走在那條大街上，彷彿書包裏放了十斤名叫「羞恥」的石頭。街上人來人往，我的心事又有誰能明瞭呢？那死結越纏越緊，綁得我彷彿透不過氣，但我又能怎樣呢？

這天，媽媽嚷着要幫我洗書包，我逼不得已把書包的雜物清理出來。但我仍沒有勇氣打開暗格，不想看見那筆記本，便隨便編了個藉口告訴媽媽不用幫我洗書包。午飯後，我懶洋洋地躺在沙發上看電視，暖洋洋的陽光從陽臺上打到我的身上。我向陽光照射的方向望去，發現自己的書包已在陽台上晾著。書桌上堆放著我的書，在最上面的正正是那本筆記本。我把筆記本捧起，就如同捧起多年來內疚、羞恥的心結。心中很不是滋味，於是我把當年所做的事寫在日記本上，那是我第一次再提起此事。寫完後感覺心中舒坦了不少。多年來，我都是只是把這件錯事埋在心底，當再次正視自己的錯誤時，感到前所未有的輕鬆。難道要解開心結，就是要面對自己所犯下的錯誤？

次日，我走在大街上，風景依然動人，路上仍然人來人往的，不同的是我感到舒坦了不少。這日，我經過文具店，往店內看了一眼，李叔叔也留意到我，馬上放下手

上的活，走出來笑咪咪地對我說：「早晨！很久沒見了，現在都這麼大了！」我向李叔叔問候後，打開書包的暗格，拿出筆記本給李叔叔，並向他坦白了一切。我低著頭，握著拳頭，生怕李叔叔會斥責我。但是李叔叔卻說了一句：「沒關係的，小孩子都是這樣，我小時候也偷過東西。這本筆記本就送給你留念吧！」我再次拿到筆記本，心中如釋重負。看着那泛黃的筆記本，我露出了微笑。我終於能面對昔日所犯下的錯，心情從未感到這樣輕快。心裏像有股暖流流過，我想這是解開心結的感覺吧！

我走在回家的路上，看著殷紅色的晚霞，手裏拿着那本筆記本。筆記本在街燈的照射下似乎會發出光芒。六年來，我從未試過如此舒坦，感受到那沙沙的風聲對我稱讚，那搖擺的樹木彷彿為我豎起大拇指。原來打開心結的方式是要正視它，勇敢地面對它，把心結藏起來只會越纏越緊。回想着今天的事，不禁為自己能鼓起勇氣面對六年來的心結而感到前所未有的愉快，心中彷彿有什麼東西被解開，我想那正正是心結吧！

從此之後，我終於解開了心結。